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2017年12月20日，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獲轉讓予HuaZi Holding Limited。同日，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透過注資進一步收購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
- (c)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世聯配發及發行18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0%。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 (d)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配發及發行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 (e)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配發及發行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 (f) 於2018年〔●〕，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下的[編纂]經已發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修改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修改。

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在[編纂]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編纂]條款終止（「條件」）：

- (i) 批准[編纂]，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於2018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各自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編纂]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細則獲授予的特定權力，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如本段(iii)所載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及
- (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如本段(iv)所載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於2018年〔●〕，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必須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有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e)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所佔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注資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 (d) 股份轉讓協議；
- (e) 更替協議；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
- (h) [編纂]；
- (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8年4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
- (j)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PTSP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
- (k)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其330,000股股份，佔印尼奔騰的33%股權；
- (l) PTSP、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SP同意將其於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
- (m) PTSP、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購股權；
- (n)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出售授權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投票授權書；
- (p)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第一份更替合作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合作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
- (q)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貸款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
- (r)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份質押協議；
- (s)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
- (t)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息權轉讓協議；
- (u)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將其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
- (v)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購股權協議；
- (w)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 (x)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出售授權書；
- (y)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股份出售授權書；

- (z)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投票授權書；
- (aa)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代表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投票授權書；
- (bb) 三航奔騰建設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買賣契據（第59號）（經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cc) 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
- (dd) 三航奔騰建設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 (ee) 三航奔騰建設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買賣協議；
- (ff)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貸款協議；
- (gg)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
- (hh)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
- (ii)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購股權協議；
- (jj)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及
- (kk)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三航奔騰 海洋	304391181	37、39	2028年 1月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A)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三航奔騰 海洋	304542390	37、39	2018年5月28 日
 B)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0572	6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0592	7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5025	12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06093	19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3299	35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01773	37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8018	39	2017年 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 海洋	27818031	42	2017年 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浮力防汛閘門	2010201448173	三航奔騰海洋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活動式剛閘板防汛牆	2009202128926	三航奔騰海洋	200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用於防汛牆體的 密封結構	2010202695854	三航奔騰海洋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用於搶修防汛牆的 臨時擋水圍堰	2011200237659	三航奔騰海洋	201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hbt-china.com ^(附註)	三航奔騰建設	2010年7月5日	2020年7月5日

附註：該註冊域名正由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¹⁾ (概約)
王士忠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王秀春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Olive Chen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e Wang Zhou Holding（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世聯由Olive Che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世聯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相關股權百分比
PTPB	印尼奔騰	其他 (合同安排)	330,000	33% ⁽²⁾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Engineering Prosper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服務合同或委任函獲享其各自基本薪金（如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年度薪金升幅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的密切聯繫人（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以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可進一步[編纂]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履行或持續滿足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所指定期間內，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匯付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根據本節第13段可予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訂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隨附就有關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 (c) 在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仍然生效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8(c)(x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在交易所[編纂]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合理相信承授人根據破產條例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上文第10段所載數目上限須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11. 每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第10段所載股東批准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編纂]、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編纂]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佈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受此所限，董事會須讓本公司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 (c)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股東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以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可進一步[編纂]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本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可能應付的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以及任何罰款及申索（包括[編纂]後應付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香港、汶萊或印尼（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1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除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外，無須就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如有）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尼律師
Ridzlan Lim Advocates & Solicitors	汶萊律師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建議、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於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編纂]外，本附錄「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

- (k) 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編纂]概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n)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o)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p) 倘本文件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